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8號

原告 王霞

林昕媛

原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沛穎

被告 馮天助

德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宗益

被告 德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旺成

被告 德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欽榮

被告 德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進三

被告 德成通運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宗哲

被告 趙明玲

蔡秀芳

何碧純

陳素梅

許仁正

賴富源

邱佳重

林瑞蓮

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

01 訴 訟 法 第 504 條 第 1 項 前 段，將 本 件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移 送 本 院 民 事
02 庭，特 此 裁 定。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04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莊 珮 君

05 法 官 洪 毓 良

06 法 官 王 令 冠

0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8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陳 建 志